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23

修正案号: 39-5633

- 一. 标题: 机身一检查 18 号框和 19 号框之间的右侧 28 号长桁的纵向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序列号 (MSN) 除MSN 051之外的直到MSN 0402的所有空客A330-200、A330-300、A340-200和A340-3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7-0125, 2007年5月4日;
- 2、AIRBUS 服务通告 A330-53-3170;
- 3、AIRBUS 服务通告 A340-53-4175;

或者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一架A340-311飞机的地面检查中发现,在18号框和19号框之间的右侧28号长桁的纵向接头处,缺失5个紧固件。

进一步调查显示,是由于错误的生产指令导致在生产时没有安装这些缺失的紧固件。

如果不改正,这种情况可能会影响18号框和19号框之间在纵向接头 处右侧28号长桁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重建飞机的结构强度,本适航指令要求强制对18号框和19号框之间的右侧28号长桁的纵向接头进行检查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自飞机第一次飞行起累积到14000飞行循环(FC)之前,或者自本适

CAD2007-MULT-23 / 39-5633

航指令生效日期起的1500飞行循环(FC)以内,以后到为准:

根据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30-53-3170或者服务通告(SB) A340-53-4175的指令,对18号框和19号框之间的右侧28号长桁的纵向接头进行仔细的目视检查(DVI),如需要,采取相应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5月18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5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756